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若因五年一貫、短期交換或

其他原因無法修足四次航運產業講座，須簽請系主任同意減修航運產業講座次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已修滿二十四學分，方得於修業之第三學期申請學科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於每學期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二科。

三、研究生以作者身分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文章，並以英文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

四、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一科。

第十四條 學科考之補考，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申請暨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相當於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附件 1)。

第十七條 修業年限期間未通過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英文測驗者（須檢附報考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須繳交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全文投稿接受證明，一篇文稿僅適用於一位研究生。

第二十一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